

旅行業名稱預查申請書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主旨：旅行業名稱預查申請案。

說明：為辦理 籌設 公司名稱變更 擬預查之旅行業公司
名稱為 旅行社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

附件：申請人身分證/護照/公司登記影本/同意書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：

申請人戶籍地址：

原旅行業公司名稱(請蓋公司印鑑)(籌設者免填)：

旅行社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()

電子信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取方式： 自取

郵寄地址：□□□

1. 以上資訊均為必填欄位，請詳實填寫。
2. 預查申請案每位申請人僅得申請 1 個公司名稱。
3. 預查申請案經核准者，自核准之日起算，其保留期限為 180 天。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

身分證影本(背面)